高雄市第5屆前金區民生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前金區民生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蔡文惠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碩士畢	1.第三屆民生里里長 2.台中同鄉會理事 3.民眾服務社監事 4.高醫工會理事 5.高醫合作社理事及常務監事主席 6.高醫員工申訴評議委員 7.醫師公會醫藥新聞編輯 8.中華倫理教育學會理事 9.中山法律推廣學會理事 10.前金區婦女會常務理事 11.市婦女會顧問 12.女青商會監事 13.高雄市廣告代理商公會名譽顧問

政見

1.提供里民醫療訊息關懷服務。
2.積極宣傳政府的福利政策，並主動幫里民申請。
3.配合轄區警力加強里內安全，強化巡守隊功能，共同維護治安，讓里民看得見，且感受到社區安全。
4.經常舉辦國內旅遊活動，聯絡感情，促進交流。
5.注重並改善里內居家環境衛生，定期孳生源巡檢，及病媒蚊消毒，保障里民健康提高生活品質。
6.里內走動式服務，傾聽里民心聲。
7.里民交辦的合理事務，盡全力完成。
8.關懷里內弱勢老人，媒合相關資源。
9.加強監督里內公共工程，提高公共設施品質。
10.改善里內交通，道路交通號誌及路面標線變更及劃設申請。
11.行政經驗豐富的在地人，服務里民親力親為。
12.以熱忱、用心、專業提供醫療資訊，及時媒合最佳醫療服務，守護里民健康。
13.宣導政府防疫政策，提供里民疫苗施打及防疫措施訊息，並協助預約疫苗施打。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 年 8 月 15 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黃博群 	國際商工資料處理科畢	立法委員趙天麟組織部副執行長 立法委員黃捷競選總部副執行長 現任民生里里長 前金國小志工隊

政見

1.少年骨力！里民需求服務迅速。
2.創建民生里群組，即時告知鄰里重要大小事。
3.熟悉市府各局處業務，里民問題能接洽窗口直接協助。
4.積極清理市場及水溝消毒，增進里內環境衛生。
5.關注道路平整及路燈妥善，增進里民用路安全。
6.落實長照政策及鄰里關懷，增進里內長輩安心生活。
7.配合辦理各項健檢及疫苗施打，增進里民身體健康。
8.敦促增設社區監視系統，增進里內街廓視角安全。
9.強化鄰里守望相助機制，增進里內民防韌性發展。
10.定期協助水溝清疏，免除汛期積水發生。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0 年 9 月 3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270	前金國小北邊大同樓安親班教室	高雄市前金區國民里3鄰大同二路61號	全里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